**关于办理同意派出函新规定试行办法**

各有关单位

从即日起，所有已录取的国家公派留学出国人员，需要办理同意派出函相关手续的，不再需要个人预约到辽宁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申请盖章签字，省厅也不再受理相关业务办理。

所有已录取人员需到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办理相应审核盖章签字等派出手续。

具体办理时间为：每周一下午接收待审核材料，下一个周一下午领取结果（相关办事人员周一上午要到教育厅统一盖章签字），其他时间不再接收材料和发放结果。

单位：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44号1门，404室

联系人：郭浩

联系电话：024-86207163.13889855025